**附件：**

**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内容及标准**

**一、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内容及标准**

1、乔木、灌木、花草植被养护要求：浇灌排水、松土、施肥、修剪造型、中耕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植物补植、树木扶正、乔木树干涂白以及绿地（含铺地）清洁卫生等，并保证绿化栽植成活率达到95％以上，保存率达到95％以上。松土含清理淤泥渣土及必要时换土等工作，草坪除杂草、修剪、疏草和滚压，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意见必要时的梳根打孔及填砂等工作。绿地无垃圾杂物，乔木、灌木无漂浮或悬挂垃圾杂物，枯枝败叶及时清理无积压。

2、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：对乔木、灌木、花草植被的生长和出现损坏、被盗等意外情况，做好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记录，并及时报告。对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，发现侵占（含乱停乱放等形式的侵占）或毁坏堤防设施、护岸设施、防汛设施、水文监测设施、水文地质监测设施、其它水利工程设施的须24小时内上报，发现损坏绿化绿地、在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树枝等现象的要即时制止及上报，协助做好处理河涌管理范围内的违章违法行为，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。

3、绿化喷淋日常养护：含喷淋管道疏通、更换被破坏或被盗的喷头和阀门、修补爆裂、漏水的供水管道、更换被损坏或被盗的水表，要求及时响应，及时修复。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记录及时报送。（目前服务范围内暂未安装喷淋设施，如升级改造后设有则包含在内，不另增加费用。）

4、绿地自然和谐，健康整齐，景观效果比较明显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，管理得当，植物配置科学合理，基本达到泥土不露天。

5、园林树木生长比较健壮，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，树冠基本完整美观，主侧枝分布匀称、数量适宜，修剪合理，通风透光。花灌木开花及时，花后修剪及时合理。绿篱、色块枝叶正常，整齐一致，整型树木造型雅观。行道树无缺株，绿地内无死树。

6、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，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。在一般条件下，无黄叶、焦叶、卷叶和带虫网的片叶不得超过5%，正常片叶保存率在90%以上。

7、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，覆盖率95%以上，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%。

8、病虫害控制及时，树木蛀杆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%，在树木主干、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两头，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²不得超过五头，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%，叶片上无虫害、虫网。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%。

**二、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洁标准**

1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8小时至12小时，每天普扫不少于1次。清扫后为巡回保洁，清扫保洁后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小时，人行道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。包括人行道（含亲水平台）的清扫、巡回保洁、清理垃圾；果皮箱清理、清洗；乱张贴乱涂写清理；定期或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清洗景观地面、立面、人行道路面、果皮桶、垃圾桶、垃圾收集点及附属设施（如亲水平台、凉亭、围栏等），按道路三级保洁标准实施保洁，达到干净整洁美观，无垃圾落地，无乱堆积杂物垃圾，无积水积沙，路见本色。坐凳、垃圾桶、宣传牌、导游牌、警示牌等设施干净整洁，垃圾箱定置摆放，垃圾及时清理，不满溢外露，箱体基本无污迹。道路及附属设施无蚊虫孳生地。路面、建筑墙面、设施立面等基本无乱张贴乱图画痕迹。

2、垃圾及时清运，并符合垃圾处理相关规定：包括绿化垃圾、河堤管理范围的绿地和人行道环境卫生垃圾、（含偷倒的）余泥渣土杂物及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等，要求垃圾日产日清，人行道及景观周边的垃圾随时清理随时清运，不得随意裸露停放。

3、绿地整洁、无杂物、垃圾，绿化生产垃圾（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）、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，做到保洁及时。

4、绿地中无杂物、搭棚，树干上无钉拴、刻画、张贴等现象。

5、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维修养护：及时修复因乙方车辆、人员造成的路面及设施破损。做好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记录，并及时报送相关资料。

6、说明：

⑴以上养护要求工作内容均不作另外计量与支付，其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。

⑵以上养护要求未作专门说明的养护要求，须符合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J440100/T14—2008）中相应二级养护标准,以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规程、规范。（参照《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》二级标准，《广州市公园条例》、《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》、《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》、《园林种植土质量》、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发布的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管理规范》执行）。